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65）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钟菊英女士计划自2017年6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7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公司近日收到钟菊英女士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，钟菊英女士已于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80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31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钟菊英	集中竞价交易	2017-7-27	17.6693	37,500	0.0061
	集中竞价交易	2017-7-28	17.8023	43,000	0.0070
	合计	-	-	80,500	0.0131

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股份、二级市场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钟菊英	合计持有股份	350,000	0.0570	269,500	0.043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7,500	0.0143	7,000	0.001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2,500	0.0428	262,500	0.0428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钟菊英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

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钟菊英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,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钟菊英女士签署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日